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37号

关于惠州仲恺110千伏厚德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仲恺110千伏厚德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仲恺110千伏厚德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站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线路途径仲恺高新区、惠阳区镇隆镇。

拟建110千伏厚德为全户内布置，变电站征地地面积为7203m²，其中围墙内占地面3440.56m²。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2×63MVA，110kV出线4回（电缆）。

(1) 110kV电缆线路：新建4回，解口现有镇沥甲乙线，形成110kV厚德至镇隆站、沥林站各2回线路。线路长约4×0.65km；

(2) 110kV架空线路：新建7座塔基，更换110kV镇沥甲乙线构架-N30段导线，导线长度约2×7.7km；

(3) 拆除110kV镇沥甲乙线构架-N30双回直线塔1基，

拆除 110kV 镇沥甲乙线构架-N30 段导线，导线长度约 $2 \times 7.7\text{km}$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和惠阳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仲恺分局和惠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惠阳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